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4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鉴于王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王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提名安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刚 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安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